潘环审复〔2022〕7号

关于淮南市春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淮南市 春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春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市春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古沟回族乡淮潘公路西侧，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车间188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年新增生产能力：年产大米3万吨。

该项目已经潘集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340406-13-03-001639）。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出入口等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废料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按要求覆盖土工布；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产用水直接进入产品蒸发消耗，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采用吸污车清运，不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原粮卸粮、去石除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除尘风网收集后接入2套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砻谷、谷糙分离工序废气经除尘风网收集后接入2套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项目碾米、白米分级、抛光、色选工序废气经经除尘风网收集后接入4套旋风除尘器+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各项措施，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局和场站工艺设计，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稻壳渣料、米糠、除尘器收集粉尘进行外售处理；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砂石及灰尘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及东侧厂界4a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类标准及东侧厂界4类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和要求。

4.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新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2022年5月6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5月6日印发 |